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																									
			設計素描	3	3	基本設計	3	3	臺灣文化概論	3	3	文化行政與法規	3	3	文化書寫	3	3	文化專案企劃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構成與色彩	3	3	文化傳播概論	3	3	兒童文學	3	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選修	文化創意學群	應修學分數 58 學分																									
			現代詩與產業應用 3/3						報導文學寫作 3/3						民俗與節慶文化 2/2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3/3							
			傳播與社會 3/3						臺灣民間信仰 2/2						小說創作 3/3						高雄文學環境 3/3							
			科技與影音文化 2/2						文創通路 3/3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2						影展策劃與實務 3/3							
			現代散文與產業應用 3/3						篆刻藝術 3/3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2/2						社群經營 3/3							
			文化傳播與採訪寫作 3/3						文化人類學 2/2						◎創意書寫 3/3						文化展演活動 3/3							
			循環設計與地方品牌 3/3						性別與影視專題 3/3						運動文學與文化 2/2						智慧財產權 2/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書法藝術 3/3 藝術與設計概論 3/3			臺灣文學概論 3/3			武俠文學與文化 3/3 田野調查與地方文化 3/3 文化與傳播名著選讀 2/2 影視行銷策劃與實務 3/2 暑期實習 3/3 文創產業書寫 3/3 ◎文創產業英文 2/2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3 藝術市場與鑑賞 2/2		
	數位媒體學群		數位表現技法 3/3 故事與分鏡 3/3 數位影像處理 3/3 繪本創作 3/3 設計繪畫 3/3 動畫製作與實務 3/3 數位編輯設計 3/3 數位攝影			廣告企劃與行銷 3/3 插畫與漫畫 3/3 鏡頭語言 3/3 數位科技藝術 3/3 編排實務 3/3 導演導播攝錄影實務 3/3 視覺文化符碼 3/3 ◎3D 電腦繪圖 3/3 動態圖文設計 2/3 2D 動畫設計 3/3 媒體與性別研究 2/2 進階導演導播攝錄影實務 3/3 文化圖像設計 3/3 模型製作 3/3 ◎3D 電腦動畫 3/3 立體動畫 3/3			傳播產業與勞動 3/3 數位造形設計 3/3 微電影製作 3/3 數位視訊剪輯 3/3 網路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3/3 影音媒體寫作 3/3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3 媒體閱聽人研究 3/3 紀錄片專題 3/3 公關策略與活動設計 3/3 文化創意專案管理 3/3 影音媒體實務工作坊 3/3 互動設計 3/3 陳列設計 3/3			新媒體文化創意專題 3/3 電子書製作 3/3 軟裝設計與空間規劃 3/3 音像文化創意專題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2 學分，選修 58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學生需於「數位媒體」或「文化創意」兩學群其中之一，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三)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1.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2.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於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

3.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四)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至少需修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並及格，使得畢業。有◎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研究方法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3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3 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3 設計溝通學 3/3 使用性研究 3/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3 地方品牌研究 3/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3 報導文學書寫與研究 3/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3 文化创意名著選讀 3/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3 視覺圖像研究 3/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3 高雄文學研究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9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專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研究方法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3 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3 設計溝通學 3/3 使用性研究 3/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3 地方品牌研究 3/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3 報導文學書寫與研究 3/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3 文化創意名著選讀 3/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3 視覺圖像研究 3/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3 高雄文學研究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9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